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18〕7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格审限管理防止产生长期未结 诉讼案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审限管理防止产生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规定（试行）》，已于2018年9月18日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第13次（总第3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审限管理防止产生长期未结 诉讼案件的规定（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案件审限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限管理是指在审判工作中，对案件的审理期限、审限变更情况进行跟踪、警示和督办的活动。

审限变更是指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生法定事由，引起延长审限、中止诉讼、重新计算审限和不计入审限等变化情形。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超过十八个月未审结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不包括破产清算、国家赔偿、执行、申诉审查、减刑假释、特别程序等案件类型）。

第三条 审限变更的监督管理，坚持严格依法、及时申请审批的原则。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督管理，坚持源头治理为主，强化日常管理与及时清理相结合，统筹兼顾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原则。

第四条 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从立案、送达、审理、开

庭、结案及归档等节点实行全流程跟踪和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杜绝超审限和隐性超审限案件，预防和控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

二、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

第五条 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审限自立案的次日计算至法定结案之日。

第六条 刑事案件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审限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审理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审理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涉港、澳、台的民事案件的期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审理期限为一年；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在立案阶段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的，由立案部门审理；案件移送到审判部门后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的，由案件所在的部门审理。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理完毕并作出裁定。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合议庭评议准许或者合议庭依

职权决定鉴定的，承办人应当在符合鉴定条件后三日内将鉴定所需的材料、鉴定事项等移送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在十日内完成鉴定材料的审查确认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等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

司法技术部门在鉴定期限届满后未收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的，应当在三日内向鉴定机构发送催办函。司法技术部门收到鉴定机构鉴定结果后，应当在五日内向审判部门移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当事人不配合鉴定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审判部门，审判部门根据技术部门的请求及时终止鉴定。

第八条 案件流程节点期限，严格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程（试行）》规定的时限。

案件立案后，立案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卷宗移送审判部门。

刑事案件上诉人通过第一审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符合法律

规定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三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上诉人通过第一审法院提起上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上诉状送达到对方当事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材料移送上一级法院。

三、审限计算及变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 （一）改变管辖的案件；
- （二）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
- （三）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
- （四）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刑事案件；
- （五）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中，追加、变更当事人或被告提起反诉的，审理期限自作出追加、变更当事人决定或受理反诉的申请后重新计算。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间从审理期限中扣除：

- （一）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
- （二）刑事案件因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自案件宣布休庭之日起至第十五日止的时间，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自愿缩短时间的除外；
- （三）刑事案件二审、再审期间检察院查阅案卷的，自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之日起至查阅完毕之日止的时间；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中，需要司法协助的，自请求司法协助之日起至协助完毕之日止的时间；

（五）刑事案件因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时间；

（六）死刑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民事部分的调解时间，但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七）民事、行政案件各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自各方当事人书面申请之日起至达成和解协议之日或一方当事人告知人民法院不同意继续和解之日止的时间；

（八）民事案件在答辩期满前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调解，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十五日日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七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调解的，自各方当事人书面表示同意继续调解至达成调解协议之日或一方当事人告知人民法院不同意继续调解之日止的时间。各方当事人书面表示同意继续调解至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告知人民法院不同意继续调解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九）案件审理中需要公告的，自公告邮寄发出之日起至公告期满之日止的时间；

（十）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自当事人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三十日内作出管辖裁定或者收到上级法院

作出的终审管辖裁定之日止的期间；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自报请之日起至收到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之日止的时间；

（十一）各类案件审理中需要鉴定、审计、评估、翻译和资产清理的，自司法技术部门受理之日起至收到专业机构出具意见之日止的时间；

（十二）涉外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材料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或代理人使领馆认证的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委托我国使领馆或者按司法协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的时间，因外交事由等待的时间；

（十三）各类案件需要调取原审卷宗的，自上级人民法院发出调卷函之日起至收到原审卷宗之日止的时间；

（十四）各类案件中止诉讼（审理）的，自人民法院作出中止裁定之日起至恢复审理止的时间；

（十五）各类案件因适用法律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协调、报请复核等，自向上级法院移送报告之日至收到上级法院答复意见或者核准裁定之日的的时间；

（十六）各类案情重大、疑难，需由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案件，自提交审判委员会之日起至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止的时间；

（十七）案件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经院长批准的特殊事由不计入审限时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的，可以延长审限。延长的期限和程序执行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一）刑事案件

- 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 5、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案件。

（二）民事、商事案件

- 1、案情疑难、复杂；
- 2、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3、矛盾易激化的案件，集团诉讼等需要做协调工作的；
- 4、当事人协商一致，书面申请法院暂缓审理的；
- 5、其他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情形。

（三）行政案件

- 1、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
- 2、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或矛盾易激化，需要做协调工作的案件；
- 3、重大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 4、其他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案件。

四、审限变更报批程序及权限

第十二条 审理期限变更情形发生后，按以下程序报请审批：

（一）延长审限的，承办人应在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报经庭长同意后，报本院院长、院长授权的分管院领导或上级法院审批，并在办案系统中录入延长审限报批信息。

（二）中止诉讼的，承办人应在中止裁定送达后三日内，在办案系统中录入中止诉讼信息。

（三）重新计算审限的，承办人应在重新计算审限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办案系统中录入重新计算审限报批信息报庭长同意后，报本院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分管院领导批准，并通知相关人员。

（四）不计入审限的，承办人应在不计入审限情形发生后、审限届满十五日前，在办案系统中录入扣减审限报批信息，报庭长同意后，报本院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分管院领导批准。

（五）申请上级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上级法院对应的，具有对下级法院业务指导职责的部门层报。上级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审理期限以及延长的期限。有权决定的法院不同意延长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五日前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法院，申请法院应当于审理期限届满前审理完毕。

第十三条 审限变更应当严格审批程序，因同一事由变更两次以上的，自第二次变更开始，提高审批层级，审批权限统一由院长行使，并且应当确定包案院领导、结案方案、结案时间、具体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庭长及时督促限期结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审限变更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同一事由再次变更的期限不得超过首次变更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变更期限一次不超过一个月，多次变更的一般累计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中止诉讼、不计入审限情形消除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在三日内，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填写恢复审理期限审批信息，报经庭长审批后恢复审理期限。

第十五条 案件的立案时间、审理期限，扣除、延长、重新计算审限，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及事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受理案件的法院申请监督。

五、审限、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管理及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法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在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中对各流程节点的工作时限进行提示、预警、督办。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审理期限过半的案件自动提示，对审理期限超过三分之二的案件自动预警，对超审限或者审理期限超过十八个月的案件自动督办。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台账，定期进行通报和督办。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自案件审理时间超过十八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督办领导、审理方案和结案时间，连同案件未结原因等信息录入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管理系统。

省法院对本院及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每月通报一次。各中级法院对辖区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至少每月通报一次。

第十七条 承办法官应当加强自主管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或者指定法官助理、书记员完成节点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庭长应当加强审限监督，对报请的审限变更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查并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加强对本部门审限变更案件和超过法定审限三分之二未审结案件的督促督办。建立健全部门案件审限变更及超审限、长期未结案件台账制度，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化解力度。

第十九条 分管院长应当加强审限监督，对报请的审限变更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查并在审限届满五日前作出决定。加强对分管部门、条线审限变更案件和临近审限案件的督促督办，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协调指导力度。

第二十条 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对案件流程节点和审理时限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更新、完善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台账，按规定分析、报送、通报超审限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经院长批准向监察部门移送需要调查处理的严重超审限及长期未

结诉讼案件清单。

第二十一条 监察部门加强审务监督，审查严重超审限的案件以及经过多次督办仍未审结且审理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的案件，依程序对违法、违纪的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受鉴定、审计、评估、检察机关阅卷、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请示需等待答复意见等客观因素影响审理期限的，承办人要及时督促、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庭长、分管院长督促、协调。庭长、分管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发函。

对因调解未结案的案件，调解不成应及时作出判决；对影响审理进程的事由消失的案件，尽快结案。

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恶意提出管辖权异议或者申请不必要的鉴定拖延诉讼时间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中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主观因素造成案件长期未结的，应当限期结案，必要时庭长可以及时调整承办人。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审判业务条线的沟通，推进与公安、检察等机关的信息共享。积极借助社会力量，以调解、补偿、救助等手段化解矛盾，避免案件审理期限拖延。

第二十五条 建立督办、约谈机制。省高级法院对通报后仍未确定责任领导、审理方案、结案时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进行个案通报，限期结案。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产生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较多的法院和分管领导、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进行约谈。下级法院院长由上级法院分管审判管理工作的副院长约谈；下级法院业务分管领导由本院院长约谈；各级法院业务部门负责人、案件承办人由本院分管审判管理工作的副院长约谈。

六、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员因故意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未履行审限管理职责或者履职不到位，导致案件严重超审限或者长期未结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审判管理部门报请院长同意，移交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超审限、长期未结案件管理纳入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及法官绩效考核。

七、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与本院之前印发的其他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